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闲置设备、降低资产折旧亏损额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出售旗下5套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拟出售不含税售价17,256,637.17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人民币，含税售价为19,50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实际出售清单及出售价款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7,265,754.51 元，净资产额为 242,395,002.1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转让的设备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6,508,000.16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4.16%，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6.81%。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庆安泰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商服 3-16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商服 3-16

注册资本：50,050,000 元

主营业务：油田技术服务、广告发布服务、油、气、水井、酸化、深浅调剖注聚技术服务、提捞采油技术服务、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技术服务、油、气、水井、报废井工程技术服务、封堵及解堵工程技术服务、油、气、水井开采新型研发技术服务、特种焊接服务、高空作业技术服务、油污泥环保无害化处理技术服务、专业保洁服务、管道和设备物理清洗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井下作业、油、气、水井带压大修作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汽车修理与维护；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电动汽车、特种车辆、危险品货物运输车、燃气汽车、建筑工程用机械、油、气田特种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建筑劳务分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锅炉及辅助设备、炉用燃烧器（国家禁止投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用挂车、金属压力容器、金属结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汽车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石油钻采设备研发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轮胎、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润滑油、家用电器、日用杂货、建材、钢材、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配件及电子产品、油、气田特种专用设备修井机、井下专用工具、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法定代表人：闫超

控股股东：孙静东

实际控制人：孙静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5 套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大庆油田第一采油厂二矿对面达维设备存放基地。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的设备资产完整，可继续正常生产，性能良好。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拟转让设备合计原值 19,202,897.87 元人民币，累计折旧 2,694,897.71 元人民币，现账面净值合计 16,508,000.16 元人民币。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总价拟定为 19,500,000.00 元（含税），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交易行情，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不含税价 17,256,637.17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壹角柒分），含税总价 19,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

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期限及付款安排：对方可分4期付款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2,000,000.00 元人民币定金（大写：贰佰万元整）；

3.2 二期付款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3,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

3.3 三期付款在 2025 年 01 月 31 日前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5,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

3.4 四期付款在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9,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

4、协议的生效条件：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考虑后续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减少闲置设备、降低资产折旧亏损额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